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 3、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9,442,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1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24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转让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8, 275, 128. 29 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
- 2、除权除息日: 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咨询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 3、咨询联系人: 王维良
- 4、咨询电话: 0427-5855742
- 5、传真: 0427-585574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